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654 号文核准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第二期名称确定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确定为“17 南都 01”。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